



##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15

##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 2014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9/L. 33 和 Add. 1)]

## 69/133.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

**重申**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

**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其 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 68/10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人道主义人员保护的决议，包括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 2175(2014) 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有关声明，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

**重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所有相关条约<sup>1</sup> 的原则、规则和有关规定，重申需要进一步促进并确保尊重这些原则、规则和有关规定，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2</sup> 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sup>3</sup> 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敦促武

<sup>1</sup> 其中主要包括适用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 年 11 月 21 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2005 年 12 月 8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以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3</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尊重和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深为关切**在很多情况下，对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尊重在不断减损，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回顾**根据国际法，按照《联合国宪章》或与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开展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政府对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为其提供保护负有主要责任，

**感谢**那些尊重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国际商定原则的国家政府，同时对这些原则在一些地区未得到尊重表示关切，

**注意到**1999年1月15日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4</sup>的缔约国已经达到91个，铭记需要推动各国普遍参加该《公约》，并欢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sup>5</sup>于2010年8月19日生效，扩大了该《公约》提供法律保护的范围，

**深切关注**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的威胁及安保风险，以及这些人员在外地面临的威胁程度空前加剧，性质日益复杂，因为他们开展业务的环境风险日益加大，注意到大部分此类事件继续对当地征聘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又深切关注**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袭击和威胁是向处于困境人民提供援助和保护受到限制的一个因素，赞扬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献身精神，他们身处危险环境仍坚守驻留，交付极为重要的方案，

**强调指出**必须坚持联合国旗帜和人道主义工作的性质所要求并确保的尊重和保护，必须充分尊重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车辆和房舍使用的义务，并充分尊重与日内瓦四公约承认的特殊标志相关的义务，

**赞扬**经常冒重大个人风险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尤其是本国和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又赞扬**经常冒重大个人风险参加和平行动，包括维持和平行动<sup>6</sup>的人员，尤其是本国和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sup>4</sup> 同上，第2051卷，第35457号。

<sup>5</sup> 第60/42号决议，附件。

<sup>6</sup>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年度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9号》（A/68/19））专门述及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除专门述及外，本决议重点阐述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负责的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所属联合国文职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 2013 年联合国系统受安全事件影响的人数减少，但仍有 1 216 人，即有 0.8% 的工作人员受到严重安全事件的影响，其中 28 人丧生，226 人受伤，17 人遭到绑架，<sup>7</sup>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对这种袭击造成的死亡、受伤、绑架深表遗憾，关切地注意到 2013 年遭到袭击的人道主义人员数目创历史最高纪录，至少有 155 人丧生，171 人受伤，134 人遭到绑架，

**又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医务人员和参与医疗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袭击，对这种袭击对有关国家的民众和保健体系造成的长期后果表示痛惜，

**对**目前埃博拉病毒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爆发造成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丧生**深表遗憾**，强调需要有良好的环境、适当的设备和具有复原能力的公共卫生系统，并强调做好准备的迫切性，

**深切关注**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攻击和威胁所造成的深远和长久的影响，

**强烈谴责**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施行的凶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奸和性侵犯以及各种形式的暴力行径，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行动参与者的恐吓、武装抢劫、劫持、扣留人质、绑架、骚扰及非法逮捕和拘禁，并强烈谴责袭击人道主义车队和破坏与抢劫财产的行为，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上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房舍或财产的行为人不会逍遥法外不受惩罚，并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攻击实施者绳之以法，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8</sup>将蓄意攻击根据《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执行维持和平任务并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的人的行为列为战争罪，并注意到该法院可在适当情况下发挥作用，将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当地征聘工作人员，享有适当的安全保障，因为这是本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责，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的组织文化中和提高和强化安保意识，在各级培育和加强问责文化，并继续提高对各国和当地文化和法律的认识和敏感性，

**严重关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事故频发并造成众多人员伤亡，意识到道路安全和航空安全在确保联合国行动的持续性和防止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伤亡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对此类事故造成平民丧生感到遗憾，

<sup>7</sup> 见 A/69/406，第 12 段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强调指出**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地方社区、民众和其他有关方面接受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能大大促进这些人员的安全保障，

**注意到**在就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保问题相互开展良好合作过程中，联合国与东道国在应急规划、信息交换和风险评估方面加强密切协作十分重要，

**又注意到**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有效运作除其他因素外，需要有效的管理结构及充足和可预见的资源，需要及时部署具有适当技能和外地经验的安保人员，及时部署安保人员履行职责所需车辆和电信设备等必要装备，这对于加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9</sup>

2. **敦促**所有国家全力确保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适用的难民法中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的各项原则和规则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

3.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威胁和蓄意将其作为目标的现象惊人增加，而且这些人员面临威胁的程度空前加剧，性质日益复杂，如出于政治和犯罪动机对其进行袭击，包括极端分子袭击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

4.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因为这是联合国继续成功开展行动的必要条件；

5. **促请**在有人道主义人员开展活动的国家境内，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的各国政府和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6.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有关国际文书，并充分遵守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7. **又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8</sup>

8. **还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sup>5</sup>并敦促缔约国制定必要的相关国内法，使该《议定书》得到有效执行；

9. **促请**所有国家、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和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

<sup>9</sup> A/69/406。

10. **欢迎**女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人道主义和联合国行动中作出贡献，关注这些人员有时相对更多地遭受某些形式的犯罪行为以及恐吓和骚扰行为的侵害，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采取适当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行动以确保她们的安全保障；

11.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威胁和暴力行为，还谴责蓄意针对根据《联合国宪章》参与维持和平行动<sup>6</sup>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权得到保护的人员的攻击，重申必须起诉、处罚和惩罚这类行为的负责者，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更加有力的行动，确保针对此类人员的犯罪行为受到惩罚和彻查，申明各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其领土上此类行为的实施者不会逍遥法外不受惩罚；

12. **强调指出**就安保级别系统和有关工具的运作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协调和协商的重要性，在此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政府进行协商；

13.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0</sup> 规定的义务，以尊重和保护其管辖领土上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

14. **强调指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尊重和保护那些专门执行医疗任务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家法律框架和其他适当措施在促进这些人员安全和保护方面的作用，敦促各国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这些人员的暴力行为；

15. **促请**所有国家在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被捕或被拘禁时，迅速提供充足信息，向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准许独立的医疗小组前往探视，检查健康状况，确保其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并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被捕或被拘禁的人员获得迅速释放；

16. **促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不要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劫持、扣留人质、绑架或拘禁，并在不加伤害或不要求让步的情况下，迅速释放被劫持者或被拘禁者；

17.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促使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充分得到尊重，又请秘书长在谈判涉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总部协定和其

---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他特派团协定时，争取列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11</sup>《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sup>12</sup>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4</sup>中的适用条件；

18. **建议**秘书长继续争取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主要条款，特别是关于防止针对行动成员的袭击、将这种袭击定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规定，列入今后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以及其他有关协定，并在必要时将其列入现有的这类协定，同时建议东道国也这样做，铭记及时缔结这些协定的重要性，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19. **提请注意并重申**按照国际法和《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都有义务尊重，并在有规定的情况下遵守任务所在国家的法律；

20.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了解和尊重任务所在国的民族和地方习俗与传统，并向当地民众明确阐述自己的目的和目标，使自己进一步得到接受，从而有助于增强自己的安全保障，并在这方面确保人道主义行动应遵循人道主义原则；

21. **促请**联合国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与信任，争取获得地方社区及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接受以加强安全保障，并将此作为其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

2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有关的行为守则并据其开展工作，适当了解要在何种情况下开展工作和要遵守的标准，包括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确保为他们充分提供安保、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以增强他们的安全，使其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都需要为其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23. **又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协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房地和财产，包括工作人员住所都符合联合国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安保标准，并继续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开展对联合国房地和实体安保的评估；

24. **欢迎**秘书长不断作出努力，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接受足够的安全保障培训，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改进培训，使这些人员在外地部署前增强对有关文化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了解，并重申其他所有人道主义组织都需要为其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sup>11</sup> 第 22A(I) 号决议。

<sup>12</sup> 第 179(II) 号决议。

25. **又欢迎**秘书长努力向受安全和安保事件影响的联合国人员提供辅导和支助服务，强调向全系统范围内的联合国人员提供压力管理、心理健康及有关服务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2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正在采取措施加强道路安全，包括通过加强培训和有关举措，改进道路安全，从而减少道路危险引发的事故，特别是减少此类事故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东道国平民中造成的伤亡，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分析数据，并报告关于道路事件，包括道路事故造成平民伤亡的情况；

27. **欢迎**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支持继续执行“驻扎和交付”这一良好做法，同时把重点放在有效管理工作人员面临的风险方面，从而使联合国系统即使在高风险环境中也能交付极为重要的方案；

28. **鼓励**秘书长一如既往地执行方案关键程度框架，以此作为一种业务手段，就联合国人员可接受的风险做出知情决定；

29. **又鼓励**秘书长继续制定有利的程序，便利部署具有适当资格的联合国安保人员，以改进联合国的安全和安保措施，并加强联合国执行各项方案、任务和活动，包括人道主义方案的能力；

30. **请**秘书长通过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等途径在规划和执行旨在加强工作人员安保、训练和认识的措施时，继续加强联合国各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附属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包括加强其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吁请联合国所有相关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附属国际组织支持这些工作；

31. **促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公开言论中全力支持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创造有利的环境；

32. **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当地征聘的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他们在伤亡者中占绝大多数，而且特别容易受到攻击，包括绑架、骚扰、抢劫和恐吓，请秘书长定期审查联合国有关安全保障政策，以加强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同时保持业务效力，吁请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确保其人员充分得到咨询，了解所属组织的有关安保措施、计划和举措，并得到这方面的培训，并且这些措施、计划和举措都应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33.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世界各地联合国人员及房舍安全保障问题独立审查小组的建议方面据报已取得进展；

34. **请**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安保管理，重点加强并采取安保风险管理政策和手段，包括情况了解和分析能力，加强制定政策，推广最佳做法，进一步遵守最低运作安保标准，改进监测和评价，提升应急的激增能力，制订有效的实体安保措施，开发安保专业人员的专长，加大对指定官员和外地安保管理小组的支持力度，推广多层面的预防性安保管理方法；

35. **欢迎**秘书长为加强同东道国政府的安保合作开展工作，包括努力支持联合国指定官员就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同东道国当局进行协作；

36. **强调指出**在国家一级有效采取安保行动，需要有统一的能力来作出决策、制订标准、进行协调、开展宣传、遵守规则以及评估威胁和风险，并注意到这种能力对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产生的惠益，包括安全和安保部成立以来产生的惠益；

37. **欢迎**秘书长迄今采取的步骤，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在与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有关的事项上，加强联合国与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总部和外地的协调与合作，根据“共同拯救生命”框架以及这方面的其他相关国内和当地举措，解决在外地共同遇到的安保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鼓励进一步采取合作举措来满足执行伙伴的安保需求，包括为此加强信息分享并酌情加强培训，邀请会员国考虑增加对这些举措的支助，并请秘书长报告为此采取的步骤；

38.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通过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包括借助联合呼吁程序，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划拨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鼓励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以期除其他外，加强安全和安保部为在保障各项方案的安全执行方面完成任务和行使职责而作出的努力；

39. **又着重指出**联合国和东道国政府需要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在使用和部署必要装备以确保运送联合国组织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更好地进行协调；

40. **促请**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 2005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 1998 年 6 月 18 日《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sup>13</sup> 并敦促各国依照本国法律和对其实用的国际义务，推动和加速在这类和其他救灾行动中使用通信设备，特别是减少并尽可能迅速解除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41. **请**秘书长就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增订报告，内容包括安保风险对这些人员的影响、以及对联合国系统安全和安保政策、战略和举措的制定、执行和结果的评估。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